

天津市地震局文件

津震发〔2021〕17号

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承诺审批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部门、所属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津职转办发〔2021〕1号）要求，编制了涉及地震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关于印发市地震局三项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津震发〔2019〕32号）即日起废止。

- 附件
1.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审批事项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事项承诺制事中事后监

管实施细则

3.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事项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承诺制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办理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市地震局监测处负责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市地震局政务服务窗口负责提供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审批信息，根据监管结果对监管对象信用进行评判及调整审批结果。

第四条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遵循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信用承诺

第五条 申请办理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

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可以信用承诺的材料为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申请表中要求的

（一）建设项目布局图纸

（二）项目平面示意图。

第六条 申请单位要求采用承诺审批方式申请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政务服务窗口作出承诺。申请单位可以从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承诺书样本，填写相关信息，对有关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申请单位应当将经签章的承诺书与约定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并当面或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提交。

第七条 政务服务窗口收到经签章的承诺书后，对比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对未列入黑名单的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经审核无误后，作出承诺审批决定。被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的，中止承诺审批，待其补齐材料后再进行审批。

第八条 在作出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作出承诺审批决定后，政务服务窗口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承诺书和办理结果等办件信息整理归档，并通过审管联动模块推送至监管部门。

第三章 监督核查

第九条 监管人员在收到承诺审批事项办件档案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用承诺核查工作，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现

场检查多种形式，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监测处应当对申请单位暂未提交申请材料，但承诺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内容，予以重点监管。

第十条 监测处必要时组织开展对监管对象的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前，应当根据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条件、承诺内容等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现场核查方案包括核查时间和地点、执法人员、执法文书及现场核查记录、执法装备等准备情况。

第十一条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信用承诺现场核查流程如下

- (一) 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 向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信用承诺核查来意
- (三) 现场核查（听取情况介绍、检查文件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向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
- (四) 现场核查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地震局政务窗口反馈结果。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应当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信用承诺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对申请单位已提交的申请材料，核查建设工程是否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是否满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中国地震局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十三条 监测处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责令其停止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 related 活动,且整改期限不可超出作出承诺审批后的 60 个工作日。整改后或到达上述指定期限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监测处应当将监管情况告知市地震局政务服务窗口依法撤销办理结果,并将失信行为录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该核查对象不再适用承诺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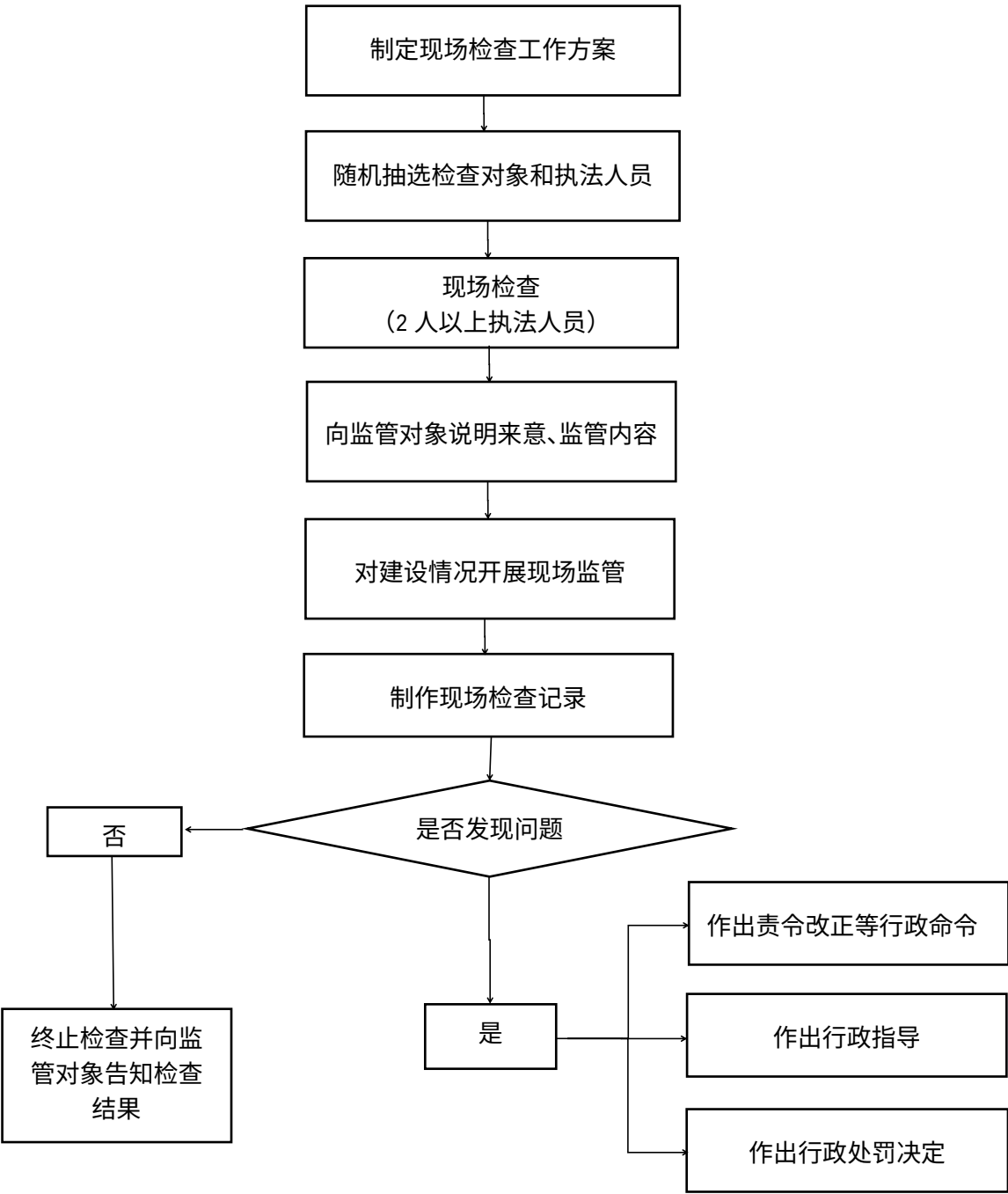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五个配套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25号)和《天津市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津职转办发〔2021〕1号)制定。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天津市地震局编制。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

- 附件 1-1.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图
- 1-2.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记录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 工程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图



附件 1-2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 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记录

共 页 第 页

检查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日____时____分

被检查单位（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检查场所 _____

检查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我们是_____局行政执法人员__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我们依法开展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现场检查，请配合。

检查情况 _____

被检查单位（人）对检查的意见 _____

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检查人签名或押印 _____

检查人签名 _____ 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 事项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事项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办理地震安全性评价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市地震局震防处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市地震局政务服务窗口负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事项审批信息，根据监管结果对监管对象信用进行评判及调整审批结果。

第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遵循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信用承诺

第五条 申请办理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事项，可以信用承诺的材料为审查通过书面意见。

第六条 申请单位要求采用承诺审批方式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事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政务服务窗口作出承诺。申请单位可以从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承诺书样本，填写相关信息，对有关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申请单位应当将经签章的承诺书与约定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并当面或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提交。

第七条 政务服务窗口收到经签章的承诺书后，对比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对未列入黑名单的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经审核无误后，作出承诺审批决定。被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的，中止承诺审批，待其补齐材料后再进行审批。

第八条 在作出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事项作出承诺审批决定后，政务服务窗口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承诺书和办理结果等办件信息整理归档，并通过审管联动模块推送至市地震局震防处。

第三章 监督核查

第九条 监管人员在收到承诺审批事项办件档案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用承诺核查工作，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现场检查多种形式，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震防处应当对申请单位暂未提交申请材料，但承诺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内容，予以重点监管。

第十条 震防处必要时组织开展对监管对象的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前，应当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条件、承诺内容等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现场核查方案包括核查时间和地点、执法人员、执法文书及现场核查记录、执法装备等准备情况。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现场核查流程如下

- （一）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向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信用承诺核查来意
- （三）现场核查（听取情况介绍、检查文件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向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
- （四）现场核查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地震局政务服务窗口反馈结果。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应当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结合申请单位已提交的申请材料，调取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等，核查地震安全性评价是否如期开展，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及中国地震局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震防处发现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责令其停止从事准予的相关活动，且整改期限不可超出作出承诺审批后的 60 个工作日；整改后或到

达上述指定期限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市地震局震防处应当将监管情况，告知市地震局政务服务窗口依法撤销办理结果，并将失信行为录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该核查对象不再适用承诺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 修正版）、《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五个配套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25 号）和《天津市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津职转办发〔2021〕1 号）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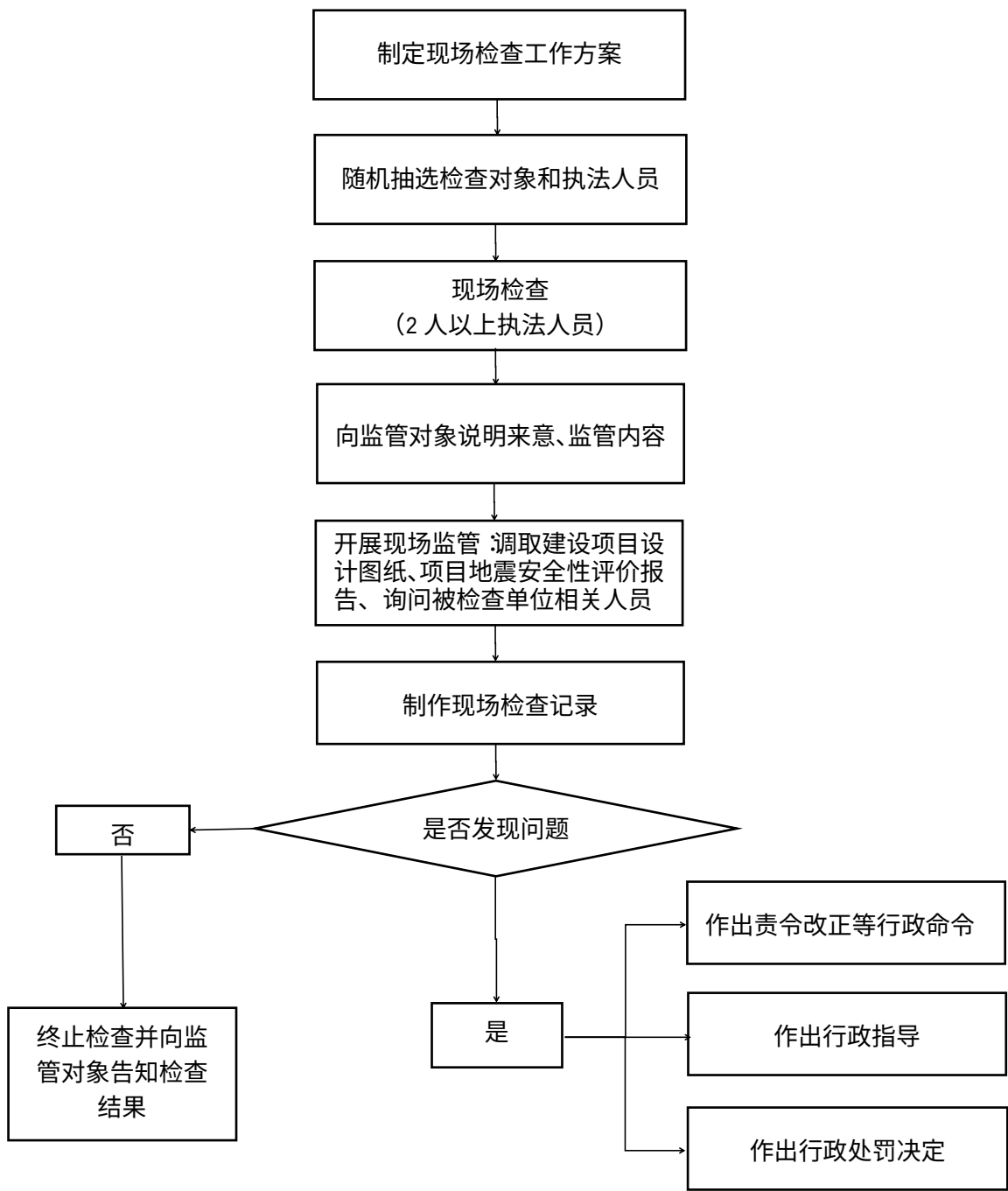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天津市地震局编制。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

附件 2-1.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图

2-2.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记录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 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图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政务服务
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记录

共 页 第 页

检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日__时__分

被检查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职务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检查场所 _____

检查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我们是_____局行政执法人员__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和《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二条，我们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请配合。

检查情况 _____

被检查单位（人）对检查的意见 _____

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检查人签名或押印 _____

检查人签名 _____ 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 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 备案事项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事项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办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市地震局监测处负责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市地震局政务服务窗口负责为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审批信息、根据监管结果对监管对象信用进行评判及调整审批结果。

第四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遵循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信用承诺

第五条 申请办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可以信用承诺的材料为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申请表中要求的

（一）专用地震台站、台网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概况、台站位置、场地条件、观测设备清单等信息）。

（二）专用地震台站、台网数据要接入现有市地震局地震观测网络中的相关证明（接入观测网络由市地震局提供地震观测指导及技术支持）。

第六条 申请单位要求采用承诺审批方式申请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政务服务事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政务服务窗口作出承诺。申请单位可以从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承诺书样本，填写相关信息，对有关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申请单位应当将经签章的承诺书与约定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并当面或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提交。

第七条 政务服务窗口收到经签章的承诺书后，对比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对未列入黑名单的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经审核无误后，作出承诺审批决定。被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的，中止承诺审批，待其补齐材料后再进行审批。

第八条 在作出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

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政务服务事项作出承诺审批决定后，政务服务窗口将申请材料、承诺书和办理结果等办件信息整理归档，并通过审管联动模块推送至监管部门。

第三章 监督核查

第九条 监管人员在收到承诺审批事项办件档案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用承诺核查工作，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现场检查多种形式，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监测处应当对申请单位暂未提交申请材料，但承诺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内容，予以重点监管。

第十条 监测处必要时组织开展对监管对象的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前，应当根据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政务服务审批条件、承诺内容等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现场核查方案包括核查时间和地点、执法人员、执法文书及现场核查记录、执法装备等准备情况。

第十一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政务服务信用承诺现场核查流程如下

- （一）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向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信用承诺核查来意
- （三）现场核查（听取情况介绍、检查文件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向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
- （四）现场核查结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地震局政

务服务窗口反馈结果。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信用承诺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对申请单位已提交的申请材料，核查该站点是否已纳入天津市地震监测台网（含测震台网或地球物理台网），观测数据是否纳入全市地震监测数据库管理（入库时间）、近5年来观测数据是否纳入全市资料评比工作并参加全国资料统评（评比成绩），该观测点是否在年度地震危险区及其附近地区，是否符合中国地震局关于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监测处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责令其停止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活动，且整改期限不可超出作出承诺审批后的60个工作日。整改后或到达上述指定期限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市地震局监测处应当将监管情况，告知市地震局政务服务窗口依法撤销办理结果，并将失信行为录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该核查对象不再适用承诺审批。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十四条 发现监管对象存在问题的，市地震局监测处应当在审核无误后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或到达指定期限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市地震局监测处应当将监管情况告知市地震局政务服

务窗口，市地震局政务服务窗口再次审核无误后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记入监管对象诚信档案，对该监管对象正在办理的其他承诺审批事项一律中止，对该监管对象不再适用承诺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五个配套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25号）和《天津市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津职转办发〔2021〕1号）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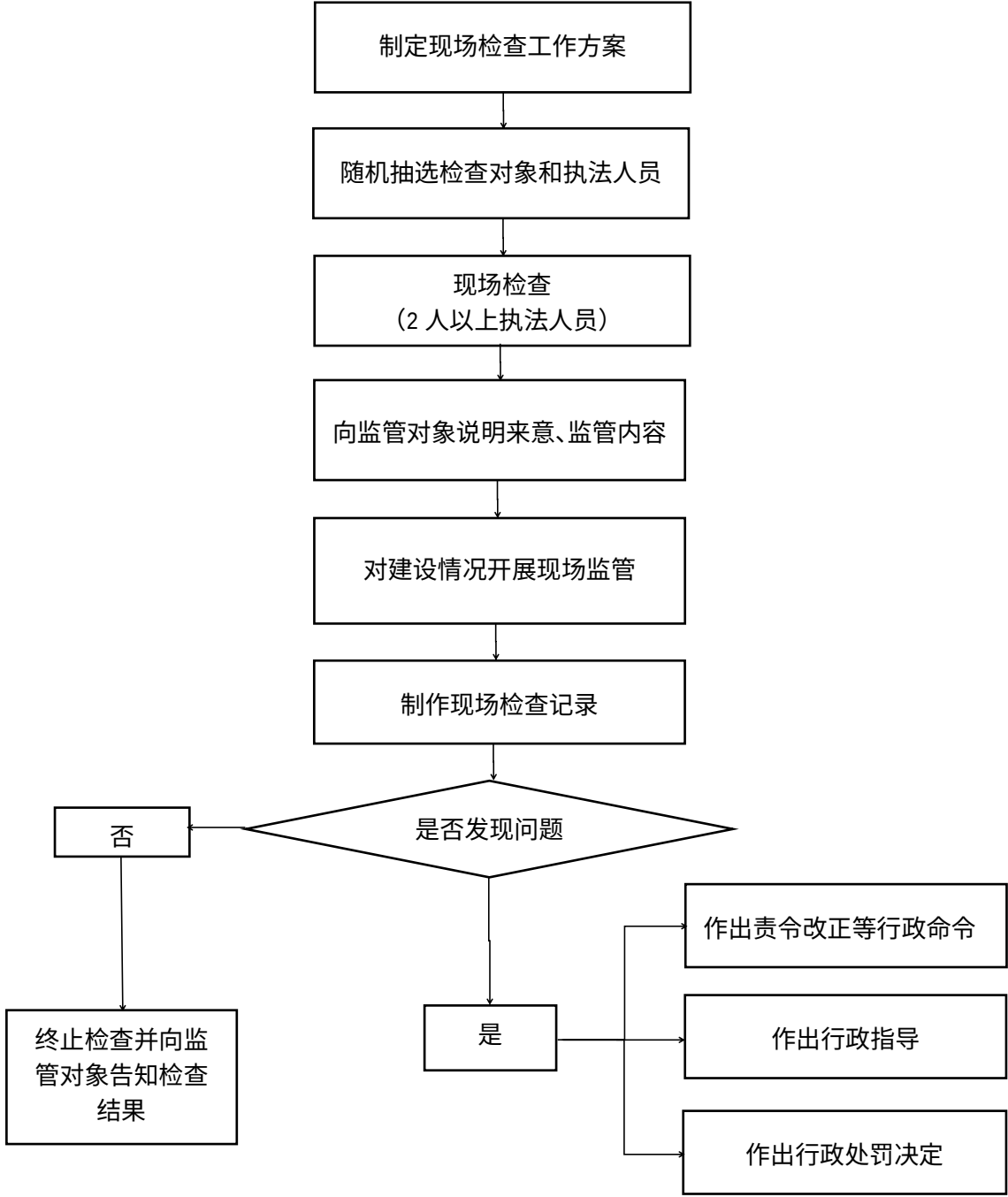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天津市地震局编制。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6月15日起实施。

附件 3-1.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图监管流程图

3-2.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记录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
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
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图



附件 3-2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
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
备案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现场检查记录

共 页 第 页

检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日__时__分

被检查单位（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职务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

电话 _____地址（住址）：_____

检查场所 _____

检查人 _____记录人 _____

我们是_____局行政执法人员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我们依法开展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现场检查，请配合。

检查情况 _____

被检查单位（人）对检查的意见 _____

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检查人签名或押印 _____

检查人签名 _____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